采取弹性工时 兼顾子女看护

复工在即 多部门呼吁:企业与员工有事多商量 携手渡难关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今天是许多企业复工的日子，面对因为疫情防控而引起的种种不便，市总工会表示，希望企业与员工有事多商量，通过协商的方式，和衷共济，共渡难关。昨天，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本市医院已开设独立发热留观室 338 间，确保疑似病例“单人单间”。

企业爱护职工 职工要体谅企业

企业集中复工在即，如何有效保护职工也备受关注。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得志表示，已就此问题专门与市工商联、市企联进行了沟通，确定了一个基本原则：有事多商量，通过协商的方式，和衷共济，共渡难关。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共同呼吁，首先，企业要充分考虑到职工的实际困难，尽可能采取弹性工时、远程办公、居家办公等措施，使职工在完成工作的同时，也能兼顾子女看护；对于采取灵活用工措施有困难的企业，也希望职工理解支持，通过协商的方式，职工、工会与企业充分沟通，采取企业自设福利假，或者职工之间调班轮休、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办法；职工家庭有条件的，鼓励采取家庭成员帮助、家长轮流的方式，看护未成年子女；鼓励企业与职工就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的工资等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协商。

张得志建议，在困难时期，企业要更加爱护职工，职工也要更加体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发展生产是企业和职工的共同责任，希望企业和职工携起手来，充分协商、共渡难关。

本市开设独立发热留观室338间

由于发热是新冠肺炎的主要症状之一，为此发热门诊承担了新冠肺炎接诊的第一道关。

上海市防控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副组长、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党委副书记方秉华介绍，全市共 26 家市级医院 28 个医疗执业地点开设发热门诊，开展 24 小时发热门诊诊疗。各市级医院还通过空间腾挪、物理隔断和临时搭建等办法内部挖潜，增加发热门诊空间，市级医院共有独立发热留观室 338 间，确保满足疑似病例“单人单间”的需求。各医院成立由感染、呼吸、重症、影像等专科专家组成的院内专家组，对疑似病例及时制定针对性强的个体化诊疗方案，开展精准施治。

此外，全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专家组成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教授卢洪洲介绍，公卫中心作为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定点医院，目前在院治疗的患者中有 10 例重症，还有 10 例危重症。公卫中心所有收治的确诊患者中，重症患者的比例是 3.87%，危重症患者的比例是 3.52%，病死率是 0.35%。其中，病死率是指死亡人数与疾病的患病人数之比。

黄浦:复工前,智能电话“主动出击”排摸信息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居民您好，您最近 1 个月是否有离开过上海?”近日，黄浦区外滩街道开通了智能语音电话系统，凡是辖区内实有外来人员都会收到这样的电话，根据电话中获得的信息，社区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与居民联络，方便了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据悉，外滩街道辖区内有大量外地来沪人员居住和工作。为应对春节返程高峰，外滩街道以线上平台登记、智能语音电话和社区排摸“三管齐下”的方式，全力做好来沪（返沪）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其中，通过智能语音电话进行批量拨打，采集返沪人员信息，既提高采集效率，又减轻社区工作者的工作量，避免交叉感染风险。

目前，外滩街道 17 个居委已经在各住宅小区、弄口醒目处张贴来沪（返沪）人员登记通知以及线上填报二维码，还设立了测体温、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等多道“关卡”，由居委干部、社区保安、党员志愿者等组成社区疫情防控网，对外来人员做到逢人必问、逢车必查、体温必测，全力守护好社区这个“大家园”。

静安:60 余家企业放弃提前复工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对于非民生保障类企业进行有效劝退，共劝说 60 余家企业放弃了提前复工的想法。

街道下发楼宇物业《商务楼宇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指导楼宇物业制定好本楼宇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形成“一楼一策”。重点督查楼宇做好人员、车辆信息出入登记；做好公共区域的楼道、公用卫生间等共用部位、电梯、空调等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工作。

街道还每天安排人员进行重点楼宇的巡察，及时发现防疫漏洞。重点落实白领餐厅的食品安全和公共区域防疫的要求；关注“电梯”问题，出台“错峰上下班”措施，防止人员在同一时段内大范围集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举全市之力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发挥“一网统管”作用，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四、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就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口岸查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防控工作中相关单位遇到的困难及时提供帮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六、本市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的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证照快递等方式，在线办理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八、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以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共同做好疫情联防联控。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十、本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